

柒

医院内部合同编号: YGC226007

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联系人:

乙方: 上海鸿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368号604室

联系人: 茅陈华

为保证甲方医院的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对甲方指定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服务。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明细及合同期内的维修服务费用

设备名称	品牌	序列号	购置时间	购买金额	数量	所在位置
SynergyVMAT 直线加速器购买保修服务	医科达	153817	2026	¥1,080,000.00	3 年	甲方指定地点
总计	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 (¥1,080,000.00)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3 年, 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乙方以电汇/支票/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即¥54,000.00, 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

在合同生效后，按照年度保修金额计算，每个合同年度第 6 个月内支付年度保修金额的50%，即合同款 ¥180,000.00 元；每个合同年度第 12 个月内支付年度保修金额的 50%，即合同款 ¥180,000.00 元。

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首先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服务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上海鸿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巨峰路支行

账 号：310066768018150086796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569621696W

四、维保服务内容

1、维修保障范围：

加速器主机、水冷机、MLC 多页光栅治疗头、控制系统、治疗床、iViewGT 图像引导系统、XVI 影像接收板、MD、TPS 治疗计划系统、视听监视器系统、激光定位灯及零部件更换等的整机保修及配套定位 CT 的 LAP 激光灯保修。

2、服务支援系统：

2026.1.26

(1)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热线（服务热线：4001002336），24 小时*365 天开通，为甲方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2) 乙方责任工程师应提供远程维修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网络、电话、传真、邮件等。

3、现场紧急维修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接到医院故障通知时需 30 分钟内应答，且资深工程师工作日需紧急上门维修，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 若遇疑难维修，乙方资深工程师需协同支援，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4、维修用零部件供应：

(1) 时限：平均不超过 4 小时配送至甲方。

(2) 乙方提供免费加速管维修及更换服务。

(3) 乙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包括贵重部件，含磁控管、闸流管、飞行管、MLC 摄像头、离子泵、电离室、iViewGT、XVI 影像板、球管等）。

5、预维修服务：

乙方提供基于甲方设备（医科达 SynergyVMAT）现有配置的远程预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远程实现早期故障发现、判断、预先排除故障；乙方自行承担搭建远程维修系统所需的网络布施及其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甲方不认可以微信、电话、视频等非技术分析网络形式替代远程服务。

6、日常维护咨询和保养：

(1) 乙方全天候电话响应，提供日常设备维修电话咨询。

(2) 乙方提供每年 2 次现场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

陈少华 2026.1.26.

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我公司会提供完整的与本机适配的保养计划。

7、培训计划：

乙方提供每年 2 次以上、每次至少 2 人的培训服务。

8、部件为与故障部件同品牌同型号（或更高型号且能完全兼容现有设备）的全新产品。

9、验收标准

必须符合甲方的临床使用要求。应保证设备达到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应使乙方维护人员得以进入设备所在地进行相关维护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条件，且不受无理阻挠。

2、甲方应对维修设备进行一般性日常维护工作。下列所述各项为甲方负责的一般性日常维护工作：

- 设备所需电源/水源之正常供应；
- 设备电源/水源之开启和关闭；
- 按设备/仪器的使用守则的要求进行正当操作和必要的日常维护。

3、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消耗品，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所服务的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陈... 变

2026.1.26

6、甲方应向乙方维护人员如实告知其设备使用、维护情况以及当前故障或损坏的可能原因。甲方应根据乙方技术人员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7、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六、乙方义务

1、乙方应甲方要求对本合同第一条中涉及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制定设备维护计划，并报甲方确认。在没有甲方报修通知的情况下，乙方按维护保养计划，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上门维护。

2、合同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维修呼叫后，应在 48 小时内上门检查维修合同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所发生的故障。若乙方未能修复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不应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10%，同时乙方应按照天数折算费用，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甲方（如甲方已支付当期合同款）。

3、对突发性的机组问题及故障，紧急情况双方协商，乙方以现有交通条件最快的方式到达现场。

4、乙方上门维修不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且上门维修没有次数限制。

5、乙方每次对甲方设备进行保养或维修后，均应提供服务单由甲方签字确认。服务单为电子版本，可发至医院提供的接收邮箱。

6、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更换零部件必须为上述保修设备规格型号的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且未被拆封使用（进口备件如海关开箱查验除外），如有特殊情况，乙方需在与甲方协商并甲方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与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

7、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及更换合同设备的零部件。

8、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问题，不在本合同约定维保服务范围内。但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取到的甲方及相关第三方的信息及业务数据有保密的义务，不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的领域使用或公布相关信息及业务数据，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结束而终止。

七、除外责任

- 1、由火灾、水灾，地震、电压不稳定及其它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
- 2、甲方自行拆卸机体及部件造成的设备损坏；
- 3、因非乙方提供的消耗材料、零部件等而造成的设备损坏。

八、违约处理

1、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零件并负责修复工作，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条款五中的规定及时到场修复设备而造成甲方损失的，根据甲方具体损失情况，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

3、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违约通知后30天内未予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全部违约金不应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12%。

4、因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提供维保的医疗设备不合格等原因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的，由

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有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且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但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协助减少双方可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潜在损失、成本或费用。

甲方要求乙方赔偿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以及甲方因为应诉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5、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担的所有性质的责任的最大限制，应以每年累计不超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收取的该年度的合同金额为限，乙方所支付的年度全部违约金不应超过该年度合同金额的 10%。乙方的责任范围不包括设备损害而导致的信息丢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等间接损失以及甲方错误使用导致的任何损失。

6、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条款三中的规定及时付款时，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就逾期未付费用支付违约金。

九、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可能收集的关于甲方和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 a)甲方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b)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c)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 d)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
- e)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匿名影像信息。

以下简称“数据”。

2、除通过现场服务收集和处理数据外，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可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设备或为设备进行

升级或安装补丁，或提供远程培训，以及为上述目的通过连接远程服务采集数据（即上述b）、c和d项）。

3、据此，甲方应同意乙方和其关联公司为履行设备售后服务义务和/或合理合法的自身商业目的收集、处理、使用、转移给第三方、关联公司或向境外传输数据。乙方确保对上述数据的收集和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对该等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是通过乙方关联公司或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乙方亦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上述乙方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同时，甲方也应配合设立法律规定的前提条件（如需要）以便乙方可依法完成上述数据收集和处理。

4、为实施设备服务，乙方需获得现场和远程访问设备的机会。甲方同意为设备连接远程服务并由乙方完成相关远程接入工作后，乙方即可本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的远程服务。本合同到期结束/解除时，乙方无义务再提供设备的远程服务。同时，甲方需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为使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甲方需确保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设备的系统配置或IT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请立即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提供补丁升级，请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收集或使用相关数据，如因乙方违反数据保密义务而致使甲方及数据相关的第三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消除对甲方的负面影响，使得甲方免受损失。

十、出口管制

1、保留条款

如乙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服务合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就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进行友好协商，如因乙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1) 如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移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则甲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的（再）出口管制法规。在任何情况下，甲方都应遵守德国、欧盟以及美国的（再）出口管制法规。

2) 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乙方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甲方、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3) 对于因甲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甲方应补偿乙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甲方过错而导致，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十一、其他说明

1、甲方的名称、地址、电话以及指定设备负责人等资料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乙方，以免造成甲方利益的损失。

2、如甲方将设备转与他人，则乙方对该设备的服务及服务承诺既告终止。

3、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在合同期内,若设备确认报废处理,乙方应按照天数折算费用,并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甲方。

十二、签署和文本

1、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原件一式七份,甲方手执六份,乙方一份。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条款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乙方:上海鸿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6.1.26

签约日期: 2026.1.26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3号

乙方：上海鸿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368号604室

为确保顺义医院区域工作正常有序，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及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一致，就安全管理工作事宜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乙方在日常服务或运维过程中，如需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外墙清洗、烟道清洗、冷库作业；水、电、气、暖作业及各类特种作业等，应按医院相关要求进行作业审批报备，完善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作业；严禁违规私自作业，私自作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开展施工作业的，乙方须制定作业方案、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和应急救援设备，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人员遵守操作规程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同时制定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预案等措施。

二.乙方应加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风险辨识和管控，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乙方应保障所辖区域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四.医院主管职能科室负责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开展特种作业的人员须持真实有效、符合操作类别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件上岗作业。不具备资质的严禁作业或终止合同。

五.医院主管职能科室应与乙方约定管理区域、人员和设施设备。乙方应加强对相关区域、人员及设施设备的安全运维保障及巡查，并负直接管理责任。

六.医院主管职能科室应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评估考核，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拒不执行的，医院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及时报告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七.乙方应督促全员积极参加医院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疏散演练等，并对所管辖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条：乙方及乙方人员进入北京市顺义区医院工作，必须遵守本协议。本协议所称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方面。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乙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工作。

二、乙方违规操作或不服从甲方监督的，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并解除《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合同》。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要求，具备消防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条件和履行能力。

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并有义务教育和督促乙方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留有教育记录。

三、乙方应根据工作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都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严禁使用未成年工，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四、乙方对作业地点的安全工作负责，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五、乙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交通、卫生、业务、服务技能等教育和培训。

六、乙方负责属地安全设施的日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乙方定期组织保持乙方工作卫生环境整洁。

八、乙方应依法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乙方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应向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化及时向甲方上报。

九、乙方作业前应对工作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要求甲方整改，不得冒险作业。

十、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相应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十一、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相应承担。

第六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乙方工作和生活区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相应承担，如发生意外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该意外或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相应损失。乙方应约束乙方人员的行为，使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顺义医院的规章制度。如因上述人员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权益，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合同》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6日

乙方（盖章）：上海鸿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6日

公司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9621696W 证照编号：4100000020240529004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 获取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涉 讼信息、法 院强制执行服 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上海鸿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3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陈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368号604室		
经 营 范 围	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科技、网络及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维修，医疗器械安装、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jdcert.sh.gov.cn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沪浦药监械经营许201503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9621696W

企业名称：上海鸿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陈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368号604室

企业负责人：王陈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368号604室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368号603室

经营范围：【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6眼科器械;21医用软件;***以上含无菌类(03,10)重点监管产品***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发证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15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陈（姓名）系上海鸿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茅陈华（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SynergyVMAT 直线加速器购买保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合同等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上海鸿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王陈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茅陈华

日期：2026年1月19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中标通知书

上海鸿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SynergyVMAT 直线加速器购买保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YZB-2025-0050），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市顺义区医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上海鸿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

小写：¥1,080,000.00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持合同原件壹份尽快来我公司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特此通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传 真：010-60624505 电 话：010-60624505 电子邮箱：zhaobiao04@zyzbd.com

